

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3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3票，赞成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；  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0,000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的内容、

程序等符合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—超募资金使用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10,000 万元暂时补充营运资金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  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 年 10 月 25 日